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非執行董事委任
- 及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管理人董事會謹此宣佈，沈晉初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24日起生效。林惠璋先生在退任ESR Group Limited（管理人之母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高級顧問一職後，自2025年5月24日起辭任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布，沈晉初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24日起生效。

林惠璋先生在退任ESR Group Limited（「**ESR集團**」）（管理人之母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高級顧問一職後，自2025年5月24日起辭任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事宜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對置富產業信託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沈先生的任命。

沈先生（亦稱 Jeffrey），52 歲，是 e-Shang Cayman Limited（「**易商**」）的聯合創始人，彼自 2011 年 6 月起擔任 ESR 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獲委任為易商的董事，緊隨於 2016 年易商與紅木集團合併後，彼獲委任為 ESR 集團的董事，負責監督 ESR 集團整體營運與業務發展、領導區域發展策略及擴大 ESR 集團資產與基金管理平台。沈先生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調任 ESR 集團執行董事。

沈先生亦為 ESR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先生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起獲委任為 ESR-REIT Management (S) Limited（前稱 ESR-LOGOS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 ESR 信託的管理人）及 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前稱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新達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擁有逾 25 年中國工業地產經驗。2011 年 6 月聯合創辦 ESR 集團前，沈先生於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全球物流資產公司（中國）（前稱 Prologis（中國））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各種職務，負責監管華東區域。沈先生於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擔任 DTZ Debenham Tie Leung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 副主管，此前，彼於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的助理總經理。沈先生於 1995 年 7 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 年 7 月，彼取得中國東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未與管理人訂立任何特定期限的服務合同，而沈先生作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i）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置富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置富產業信託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第 8.1(d)條項下的「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及無須提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根據上述變更，管理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2025年5月24日將如下：

董事會會員會

- 徐勝來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國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楊逸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
- 馬勵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沈晉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趙宇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鄭愛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美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寶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鄭愛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徐勝來先生
- 楊美安女士
- 高寶華女士

披露委員會

- 趙宇女士 (披露委員會主席)
- 楊逸芝女士
- 鄭愛萍女士

專責委員會

- 趙宇女士 (專責委員會主席)
- 馬勵志先生
- 鄭愛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 徐勝來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趙國雄先生
- 楊美安女士
- 高寶華女士

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並無任何變更。董事會確認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仍繼續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中所載之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3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